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或“会议”）于2025年8月8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周良梁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29人（不含预留部分），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29人，代表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6,270,000份，占本员工持股计划已认购总份额（不含预留部分）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和《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参会持有人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了促进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的效率，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和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设立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与监督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所对应的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6,270,00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和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持有人会议同意选举吕强、刘容、张鲁刚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其中吕强为管理委员会主任，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保持一致。上述选任的管理委员会成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6,270,00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和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 4、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和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时对计划资产进行清算；
- 5、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及办理退休、已死亡、丧失劳动能力持有人的份额处理相关事宜等；
- 6、决策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7、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及董事会的决定审议办理预留份额的分配/再分配事宜；

8、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9、根据董事会的决定，具体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认购、登记及份额所对应股票的锁定、解锁等全部事宜；

10、制定、执行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11、决策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应由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决策事项外的其他事项；

12、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13、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4、本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上述授权自本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6,270,00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

特此公告。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8 月 9 日